

编号：G32024YN1000011

产 权 交 易 合 同

(股权类)



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制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系依《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拟订的示范文本，其中如有体现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的强制条款，不得修改。

二、合同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应具体、严密、表述清楚；无需约定的应载明“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三、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应按合同文本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住所、电话等；合同当事人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四、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

转让标的：指转让方依法享有处分权且依法不受转让限制，并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挂牌转让的产权。

转让标的企业：指转让方拟转让股权所指向的企业。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指按照有关规定，应约定妥善安置转让企业职工的有关事项。如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应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六、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指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



转 让 方：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 2089 号

云南水务

法定代表人：梅伟

联系电话：

受 让 方：澧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以下称乙方）

住 所：澧县澧阳街道群玉社区中原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章波

联系电话： 15386135088

甲方在云交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湖南澧州水务有限公司 65% 股权，经云交所组织交易，确定乙方为受让方。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合意，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产权转让标的：湖南澧州水务有限公司 65%股权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湖南澧州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21 万元，甲方持有标的企业 65% 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标的企业经审计后账面总资产为 15,603.51 万元，总负债为 3,353.14 万元，净资产为 12,250.37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财务报表显示：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15,603.51 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3,353.14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250.366 万元。

二、产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捌仟零伍拾捌万玖仟肆佰壹拾陆元壹角捌分（¥80,589,416.18）转让给乙方。

三、产权转让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云交所披露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本合同。

四、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不涉及。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由股东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六、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产权转让价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交易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其余款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乙方不存在交易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七、股权交付

甲方应当于乙方付清交易价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八、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转、受让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转、受让方各自承担，规定不明确的，则由转、受让方约定缴纳。

九、其他合同义务

(一) 甲方声明和承诺：

- 1.甲方合法拥有本合同项下所转让的股权，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
- 2.甲方承诺未将转让标的用于提供担保，也未在转让标的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3.甲方承诺产权交易标的和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
- 5.甲方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二)乙方声明和承诺：

- 1.自标的企业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标的企业不得使用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绿色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绿色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及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三)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一切形式的商业文件、资料和秘密等一切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和其他可能合作事项予以保密。

以上声明和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五年期 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五年期 LPR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其他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均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和开庭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云交所备案两份。

转让方（甲方）：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梅伟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4年 6 月 14 日

受让方（乙方）：
澧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手写字迹）



澧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作为“受让方”)

与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转让方”)

就

湖南澧州水务有限公司
(作为“目标公司”)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4年6月14日

受让方/买方：

名称：澧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723685032020R

转让方/卖方：

名称：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772605877

目标公司：湖南澧州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3MA4M1ML97B

（上述全部合同主体合称“本合同各方”）

鉴于：

（1）转让方/卖方持有湖南澧州水务有限公司 65%股权。

（2）2023 年 4 月 25 日，湖南省常德市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向湖南澧州水务有限公司发出《提前终止〈澧县城区供水及管网 PPP 项目 PPP 合同（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决定书》。

(3) 2023年11月14日，县住建局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并签定《协议书》，同意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云南水务所持澧州水务65%股权。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3年11月28日向转让方支付了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正）履约保证金。

(4) 2024年6月14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现针对标的股权转让具体安排双方另行达成本协议，相关付款安排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基于以上前提，各方就标的股权转让具体安排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作为《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第一部分 定义

1.1 特定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定义或解释，在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1.1.1“目标公司/公司/标的企业”，指湖南澧州水务有限公司。

1.1.2“目标股权”/“产权交易标的”，指湖南澧州水务有限公司65%股权。

1.1.3“股权转让对价/产权交易价款”：指买方就目标股权的受让应向卖方支付的交易价款。

1.1.4《协议书》，指转让方/卖方与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1月14日签定的《协议书》。

1.1.4“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产权交易的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

1.1.5“交割日”，指本次交易的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买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1.1.6“过渡期”，指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1.1.7“关联方”，指通过拥有具有投票权的股票（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受一方控制、与一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控制一方的任何个人、人士、公司、企业（包括一方设立的控股公司）、合伙、信托或其他实体。为本定义之目的，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或实体百分之五十（50%）以上（含本数）的股权（股票）或合伙份额或权益，或直接或间接主导或促使他人主导此实体的经营决策的支配权，无论是通过经由合同或其他方式取得。

1.1.8“工作日”，指除公休日的周六、周日或中国政府适时公告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1.1.9“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指中国（不含主权属中国但法域不同的港澳台地区）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颁布的通知、命令、决定或其他公示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订、修改或重新颁布版本（注：合同效力仅以狭义意义上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依据）。

1.1.10“《产权交易合同》”，指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云南省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2024YN1000011】**）。

1.1.11“税费”指任何类型的，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所适用的中央、地方财政、税收、海关等部门征收的任何形式的税收（含代扣代缴）、费用、征费或类似收费，包括任何与此相关的滞纳金、罚金、附加税或额外金额，并且包括赔偿或另行承担或继受任何其他人士的税费责任的任何义务。

1.1.12“重大不利事件”，指交割日前卖方对目标公司的资产或业务、本次股权转让或标的股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2 解释

- 1.2.1 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之”、“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及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应指本协议这一整体，而不是本协议的任何特定规定。
- 1.2.2 具有包括含义的词语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性词语，提及“包括”和“被包括的”事项应视为非排他性和非限定性的举例。
- 1.2.3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索引而设，不得限制或影响本协议条款的解释。
- 1.2.4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行使或履行日期并非工作日，该权利或义务应在该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行使或履行。

第二部分购买与出售

2.1 购买和出售目标股权。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定《产权交易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到云南产权交易所指定监管账户；第二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3058.94 万元人民币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期向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 2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抵作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

第三部分过渡期

3.1 双方同意根据《协议书》，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交割日，该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买方承担或享有。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日起，买方已对目标公司资产实施接管，负责目标公司的所有日常运营维护。因此，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所有权利与义务、债权债务由买方享有和承担。

第四部分税、费用与开支

4.1 除非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各方应承担各自在本合同和所有相关文件以及有关交割的编制、谈判、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开销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第五部分 交割

5.1 交割时间

5.1.1 交割时间：转让方/卖方与目标公司应于股权登记手续全部先决条件满足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 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5.1.2. 交割先决条件是指：

5.1.2.1 受让方/买方已经按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5.1.2.2 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材料。

第六部分 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

6.1 截止本协议签定之日，转让方与目标公司之间剩余债权债务为：目标公司应付转让方往来款 700.60 万元(柒佰万陆仟元整)。支付期限为《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三十日内。如在支付期内未完成的，则受让方和目标公司需向转让方支付相关债务并按五年期 LPR 按日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

第七部分 陈述与保证

7.1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卖方向买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7.1.1 其具备签署、交付本协议（含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下同）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必要的权利、授权和民事能力，且其签署、交付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7.1.2 其已依法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并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

7.1.3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与(i)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ii)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或对卖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或政府性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决定或命令；或(iii)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相冲突，亦不会造成其对(i)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ii)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判决、裁决、决定、命令；或(iii)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的违约或违反；

7.2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交割日，买方向卖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7.2.1 具备签署、交付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权限，且除买方已书面披露外，其签署、交付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7.2.2 其已依法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并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及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与(i)其组织性文件；(ii)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iii)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相冲突，亦不会造成其对(i)其组织性文件；(ii)其作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或(iii)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的违约或违反。

7.2.3 买方已经对目标公司的存续、股本构成、目标股权的所有权、目标项目、重大合同等等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实在卖方提供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充分全面的了解。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8.1 若买方未按照合同期限约定支付所有款项以及按期履行本合同相关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向卖方支付未付金额五年期 LPR 支付违约金，但非因买方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

8.2 卖方若在交割日先决完成条件后，不按期完成交割以及按期履行本合同相关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支付五年期 LPR 的违约金，但非因卖方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

8.3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声明或承诺、保证义务或者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仲裁费用、公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用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第九部分 其他约定

9.保密

9.1.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9.2.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2)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3) 接收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 (4)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多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第十部分.交易披露

10.1 如在媒体上发表或对外公开有关本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信息，则具体发表、公开的内容及时间应由各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未经对方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媒体上发表或对外公开上述信息，但根据法律规定其有公开义务的除外。

第十一部分.合同送达方式

11.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各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 受让方/买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胡敏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澧阳街道中原街 16 号

电话：17700705412

(2) 转让方/卖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刘春花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海源北路 2089 号

电话：18088121026

11.2.各方应以书面快递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11.3.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1.4.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十二部分其他约定

12.1.不可抗力

12.1.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

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2.1.2.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2.2.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2.3.合同解释

12.3.1.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与编号，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权利义务的依据。

12.3.2.本合同中，“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包含本数，某期日的“前/以前”、“后/以后”或类似表述包含该期日当日。

12.3.3.本合同中对金额或数量使用大小写时，如大小写不一致，应以大写为准。

12.3.4.如果本合同正文和附件的意思发生冲突，则应按正文或附件中以何者为准的明确约定处理。

如无明确约定，则各方应尽力将整个合同（包括正文与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理解，最为明确具体的实现合同目的的条款应优先考虑。

第十三部分法律适用

13.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第十四部分争议解决

14.1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和开庭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部分 附则

15.本合同与相关文件

15.1.《协议书》、《产权交易合同》与本合同具有连续性、完整性，同等重要。

15.2.向工商行政管理等政府部门提交的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的合同文本内容（如有）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六部分本合同生效条件

16.1 本合同经转让方、受让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标的股权转让事项通过转让方股东大会同意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部分附则

17.1.本合同一式玖份，合同各方各执三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受让方/买方 (盖章): 澧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转让方/卖方 (盖章):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目标公司 (盖章): 湖南澧州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14日